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私有化交易”）。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或作为交易对方臻达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现就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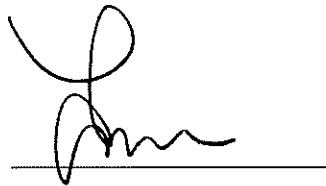
- 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本人、臻达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粤丰环保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本人、臻达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粤丰环保（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电子版资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同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

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  
章页)



李咏怡

---

黎健文

2024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  
章页)

李咏怡

黎健文

2024 年 7 月 22 日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私有化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本公司以及粤丰环保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本公司以及粤丰环保（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电子版资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同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

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  
章页)

Best Approach Developments Limited

臻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有权代表：

李咏怡

2024 年 7 月 22 日